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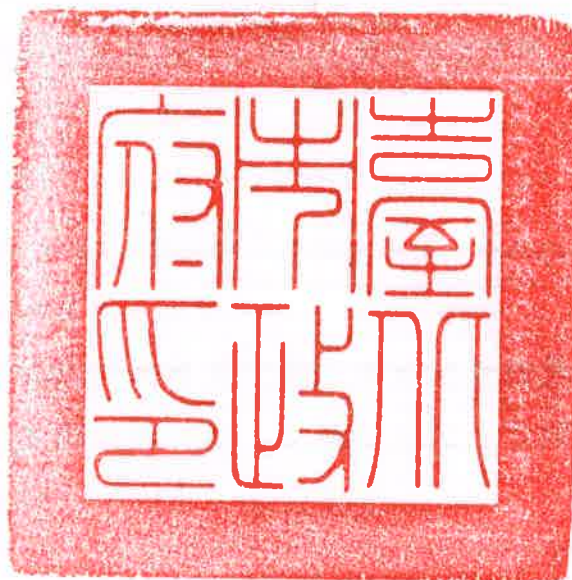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11306210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

市長柯文哲